招 标 文 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古籍文化赋能文旅产业应用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ZJZBSX-261006-0245

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 年 10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25

第四章　资格审查.....46

第五章　评标办法.....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70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参考模版）.....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委托，拟对古籍文化赋能文旅产业应用服务中心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JZBSX-261006-0245

二、采购项目名称：古籍文化赋能文旅产业应用服务中心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陕西省图书馆古籍文化赋能文旅产业应用服务中心建设，详细内容见第三章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分支机构）、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2026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提供养老、医疗至少一种）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社保机关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代缴代办社会保障资金不予认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信用记录声明：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原件，视为独立投标。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 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 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北路 18 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经办

联系电话：029-85360051

代理机构：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经纬大厦 16 层

邮编：710000

联系人：张锦、盖莲花、郭燕妮

联系电话：029-87888601-8010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4,920,000.00 元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若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若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保证金金额：40000.00 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银行转账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雁塔支行 账号：3700022319200103385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金：是 （1）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 （2）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中标后七日内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拒签合同，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对公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对公形式缴纳。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中标人账户。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计取。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 1： 组织现场踏勘：是 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30-10:30

		地点：陕西省图书馆 3 楼（长安路馆） 联系人：薛继民 电话：13572938118
18.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和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

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

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 1：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 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锦、盖莲花、郭燕妮

联系电话：029-87888601 转 8010　279641192@qq.com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图书馆古籍文化赋能文旅产业应用服务中心建设，详细内容见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9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9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古籍文化赋能文旅产业应用服务中心	1.00	4,920,000.00	项	建筑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古籍文化赋能文旅产业应用服务中心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总体概况** **1、项目名称：**古籍文化赋能文旅产业应用服务中心项目 **2、项目地址：**陕西省图书馆 3 楼（长安路馆） **3、展陈面积：**约 400 平方米 **4、建设目标：** （1）主要功能或目标：围绕古籍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建设集文献展示、数字体验、文化传播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空间。通过现代科技手段与传统文献资源深度融合，打造具有陕西地方特色的古籍文化展陈空间，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助力文化强省建设。 （2）需满足的要求：建设兼具中国传统文化底蕴与现代科技感的古籍文化展示体验空间，功能区设置应满足古籍展览陈列、数字互动体验及文化教育实践等多元化需求。展览内容须科学严谨，体现馆藏特色与地方文化特质；空间设计应简约典雅，营造传统文化氛围；动线规划合理，导览系统完善，并须满足古籍文物保存展示的环境安全要求。 （3）展厅风格：整体风格庄重素雅、古朴简约，贴合古籍文化调性，兼顾文物安全性、观赏性与科普性。

		（4）数字资源需要根据我馆珍藏古籍《碛砂藏》以及古籍修复的相关科普知识制作短剧，向大众传递古籍保护知识与意义。 （5）运营服务：依托古籍文化展陈空间，提供线上线下运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古籍知识的普及、常态化文化活动、特色化文创开发、矩阵化新媒体宣传等。推动珍贵古籍走出库房、走进大众，切实发挥古籍馆保存文明、社会教育、文化传承的核心作用。 **5、项目内容：** （1）设计布展：包含方案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作、现场施工、数字化设备、监控设备、安装调试、运输搬运、垃圾清运、税费、验收交付。 （2）运营服务：包含展陈环境管护、展具维保、展品轮陈、虫霉预控、安防值守、台账建档、应急处置、撤展移交等全部费用。 **6、项目目标：** 依托传统展陈与现代数字技术，打造高品质、高安全性、长效耐用的古籍文献主题展厅，完整呈现古籍历史价值、文化内涵，实现古籍文物恒温恒湿安全展存、沉浸式观赏、数字化留存与科普传播，整体符合文物展陈、古籍保护相关国家规范。并通过线上或线下的运营服务，助力图书馆打造区域内兼具专业度与影响力的古籍保护与文化传播阵地。
	2	**二、整体空间设计要求** 400㎡展厅整体科学分区，动线流畅、无死角拥堵，分区明确、功能互补，具体分为以下三个篇章：古籍典藏文脉篇章、古籍修复保护篇章、古籍活化利用篇章。 设计须紧扣中办、国办《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规范》（WW/T0088-2018）及中华古籍保护计划要求相关文件精神，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方

		针，依托陕西《国家珍贵古籍名录》中的珍贵古籍，挖掘典籍文化内涵，厚植文化自信，兼具政治高度、历史深度、文化温度。 整体布局遵循“循序渐进、由浅入深”的展陈逻辑，兼顾参观体验与文物保护。深化设计需采用“溯源—观典—赏艺—护典—展望”叙事主线，单元层层递进、环环相扣；展品与文献相互佐证，叙事严谨。完整覆盖典籍流传、版本、工艺、修复、数字化、活化利用全链条，大纲细化至二级标题，重点突出全省古籍成果。依据入选两级名录古籍、拓本、辅以工具标本、纪实影像、数字交互设备；每件展品明确所属单元与展陈位置，品类多样，史料扎实。
	3	**三、数字化展陈系统技术要求** 结合传统展陈打造智慧古籍展厅，实现静态展示+动态科普+互动体验结合，设备稳定耐用、操作便捷、适配长期运营。对于针对本项目定制化的数字化展陈内容资源，其知识产权应全部归属于采购方所有。 1、高清大屏展示系统：配置室内高清 LED 显示屏/触控大屏，用于播放古籍修复纪录片、古籍文化科普视频、展厅导览介绍，支持高清播放、画面流畅、无卡顿，支持后台内容一键更新。 2、古籍数字查询互动终端：部署立式触控查询机，内置古籍资料库，支持展品信息检索、古籍高清扫描图查看、原文翻阅、历史背景解读，操作简单，适配大众参观使用。 3、数字交互系统：部署触控交互显示屏，用于与实体文物虚实联动展示，支持指尖触控查看展品全貌、细节特征与延伸介绍，操作直观简易，适配大众参观使用。 4、多屏联动交互系统：配置室内拼接大屏搭配小屏互动设备，用于呈现古籍匠人守护，修复故事，展示古籍数字化成果、交互体验案例与公教活化应用成效，支持多屏联动展示、多源信号无缝切换、画面高清流畅。

5、智能设备控制系统：统筹展区，设计中控集成系统架构实现全厅设备统一调度、内容远程管控、一键开启关闭模式切换及智能灯光。

6、内容制作：包含古籍展品图文文案、数字互动素材、解说词录制，全部内容原创合规、无版权纠纷。

7、全景影片数字资源制作要求

（1）内容要求：全景影片数字资源，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传统文化、红色教育、少儿通识、科幻漫画等内容。不存在知识性错误以及意识形态错误。对于为本项目全新定制产出的数字化展陈内容资源，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采购方所有，采购人拥有本项目成果范围内使用权。供应商保证交付全部成果不存在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2）技术要求：（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格式要求
1	分辨率	3840*1920
2	视频帧速率	30 帧/秒
3	视频编码	H.265/H.264
4	声道	双声道
5	文件格式	Mp4
6	资源类型	全景出版文化 IP 内容资源
7	资源数量	3 部

		（3）全景数字资源影片制作经验：提供自有版权或已获得授权版权的全景数字资源影片不少于 3 部，需提供满足要求的产品截图不少于 3 张并附简要介绍。
	4	**四、古籍短剧制作要求** **（一）内容要求：** 古籍短剧制作内容暂以《碛砂藏》馆藏活化和“指尖上的修行”古籍修复两类进行，中标后具体以采购人实际指定的馆藏珍贵古籍为创作背景。 1、《碛砂藏》馆藏活化：本剧是以陕西省图书馆镇馆之宝《碛砂藏》为文化原型打造的科普动画。以年轻化、趣味化的方式解读珍藏古籍《碛砂藏》相关知识。内容围绕古籍的相关故事以单元小故事剧集的形式推进，内容具备真实的古籍背后故事、保护典藏的科普知识。通过本剧得以揭开《碛砂藏》千年流传的秘密，让晦涩的古籍文物知识变得生动易懂，向大众传递古籍保护的意义，展现中华文脉生生不息的传承之美。 2、“指尖上的修行”古籍修复：本剧是以陕西省图书馆古籍修复师为原型，通过古籍修复师的五项工序“炼胶”、“补天”、“抚痕”、“订史”、“上壁”为内容核心，展现古籍修复师化平凡为神奇的指尖技艺。在画面呈现上以卡通动画风格展示，将古籍修复的专业知识用大众易于接受的形式进行呈现。 **（二）剧集数量要求：** 总计不少于 10 集。 **（三）时长要求：** 每集不少于 150 秒。 **（四）格式要求：**

		须采用 MP4 文件封装格式。 **（五）双码流编码：** 须提供保存级与服务级双码流编码，保存级码流不低于 100Mbps，服务级码流不低于 10Mbps。 **（六）音视频双编码标准：** 视频编码须采用 H.264/H.265（或 AVS2/AVS3），音频编码须采用 AAC/PCM 双编码标准，音频统一采样率为 48kHz。 **（七）音乐要求：** 根据影片整体风格进行配乐，使得画面和音乐相互呼应，更加生动、感人，增强观众的听觉体验和情绪共鸣。音乐音效与配音为烘托关系，除特殊的艺术处理外，避免音乐音效掩盖住配音的情况。 **（八）配音要求：** 配音演员普通话水平须达到普通话二级甲等（含）以上标准，提供配音人员普通话等级证明材料。如采用 AI 技术赋能，合成语音成品普通话效果等效达到普通话二级甲等水平。需要根据整体风格确定合适的配音演员，使得画面和声音相互呼应，更加生动、感人，声音饱满、平衡，且与画面的风格相协调。要求配音演员使用标准普通话，吐字清晰准确，无发音错误。 **（九）字幕要求：** 须提供与视频文件分离的独立 SRT 格式字幕文件，不得将字幕烧录嵌入视频画面。且要求字体清晰、大小适宜，以便观众能够轻松阅读，与影片的风格和主题相协调，使得整个影片更具一致性和美感。字幕文本须采用 UTF-8 字符编码，内容须使用规范简体汉字（如遇典籍、古籍等特殊素材需使用繁体字时，须在交付时予以说明）。 **（十）版权要求：**

		为本项目定制的古籍短剧全部产出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方全部所有，采购人享有项目成果完整使用权。供应商保证短剧所有素材、配音、音乐无第三方版权纠纷，发生侵权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5	**五、项目实施与施工技术要求** 1、深化设计：中标后 7 日内提交全套深化设计方案，包含平面布局图、效果图、施工图、水电图、展柜大样图、材料清单、设备参数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施工。 2、施工管理：全程标准化施工，做好场地围挡、防尘降噪、成品保护，每日清理施工垃圾，保持场地整洁，不影响周边环境。施工时段：19：30—8：00（夜间施工） 3、进度管控：严格按照工期节点推进，分设计、备料、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六个阶段提交进度成果，接受甲方全程监督。 4、资料归档：项目完工后，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包含设计图纸、设备说明书、检测报告、验收资料、素材源文件等，整理成册交付甲方存档。
	6	**六、运营服务** 运营服务涵盖微境管护、展具维保、展品轮陈、虫霉预控、安防值守、台账建档、应急处置、撤展移交、馆际交流活动等全部服务内容，包含人工、耗材、设备、运输、维保、资料编制、应急物资、现场管理、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无任何隐形增项费用。为规范服务标准、明确技术要求、保障展馆及展品安全长效运营，特制定本详细技术需求。 **（一）微境管护技术需求**

		本项工作针对展馆展厅全域展陈环境、公共展示空间、展品周边微环境开展精细化管护，需保障展陈环境恒温、恒净、无尘、无杂味，满足文物/展品展陈环境规范标准。 **1、环境管控** 每日分 3 班次监测展厅温度、湿度数据，重点展区温度恒定在 18℃-26℃、湿度 45%-65%，特殊展品区域严格匹配展品保护标准，每日记录环境数据，异常情况 30 分钟内启动微调整改。 **2、精细化保洁管护** 配置专职保洁人员不少于 6 人，对展柜内部、展品台面、展陈边角、灯光设备缝隙、高空展陈区域进行常态化无尘清洁，公共区域每 2 小时巡回保洁 1 次，每日闭馆后全面深度清洁，开馆前完成消杀除尘；禁止使用腐蚀性、刺激性清洁耗材，所有耗材需符合展馆文物展陈环保标准，实现展厅全域无可见灰尘、无污渍、无异味，保洁合格率 100%。 **3、环境运维** 定期排查新风系统、除湿机、空调、空气净化设备运行状态，清理滤网、风道杂物，保障展厅空气流通、无积尘、无霉菌异味，每月完成 1 次全域微环境设备深度养护。 **4、秩序管护** 实时维护展陈区域环境秩序，及时清理游客遗留杂物、地面污渍，规整展陈辅助物料，保障展厅整体展陈观感整洁统一。 **（二）展具维保技术需求** 覆盖展馆所有展柜、展台、展架、背板、造型装饰、灯光道具、围挡护栏等全部展陈道具，实现常态化巡检、维修、保养、更换，保障展具完好可用、安全稳固。 **1、日常巡检**

		配置专职维护人员(保安)不少于 3 人，每日对所有展具进行全覆盖巡查，重点检查展柜玻璃完整性、五金配件紧固度、展台结构稳定性、灯光线路安全性、装饰面完好度，建立每日巡检问题清单，一般问题当日整改完成，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 **2、常规维保** 每周对展具五金件进行防锈、润滑处理，松动螺丝、连接件即时紧固；对漆面划痕、板材磕碰、装饰破损等轻微损伤及时修补；对照明灯带、射灯、线路接头定期绝缘检测，杜绝漏电、接触不良问题。 **3、故障修复** 一般性展具故障（灯光损坏、配件脱落、轻微破损）2 小时内完成现场修复；中度破损、结构性损坏 4 小时内制定维修方案，24 小时内完成整改更换；所有更换配件需与原展具材质、颜色、规格一致，保证整体展陈美观统一。 **4、定期养护** 每月开展一次全域展具深度维保，清洁展具表层、加固整体结构、检测电路系统、更换老化耗材，每季度出具展具维保整体检测报告。 **5、报废更换** 对老化、破损无法修复的展具，统一报备后无偿更换，包干费用包含所有展具维修、配件更换、全新替换的全部成本。 **（三）展品轮陈技术需求** 根据展馆展陈策划要求，完成展品常态化轮换、调整、复位、布设工作，全程保障展品安全、摆放规范、陈列标准统一。 **1、轮陈规划执行**

		严格按照展馆展陈工作计划、阶段性陈列方案，按时完成展品下架、清点、转运、上新、位置调整、布局优化等轮陈工作，保证轮陈进度零延误。 **2、展品安全防护** 展品搬运、挪动、布设全过程采用专业防护工艺，易碎、易损、珍贵展品需佩戴防护手套、使用缓冲包装、专用转运工具，杜绝磕碰、划痕、掉落、移位损伤。 **3、标准化布设** 展品陈列位置、角度、间距严格贴合展陈设计标准，摆放端正、固定牢固、标识对齐，配套说明牌、二维码、介绍文案对位精准，整体陈列整齐、规范、美观。 **4、轮陈验收** 每一次展品轮陈完成后，逐项核对展品数量、状态、陈列效果，完成自检验收，留存布设前后影像资料，杜绝错放、漏放、摆放不规范问题。 **5、常态化调整** 针对游客参观损耗、展品移位、陈列错乱问题，每日定时复位调整，保障展陈效果常态化达标。 **6、馆际交流活动组织** 组建活动策划执行团队，组织团队前往陕西省内省、市、区/县三级各个图书馆(118 个)举办古籍主题交流、巡展、宣教等各类活动，每家单位每季度均不少于 1 场、全年累计举办古籍主题活动不少于 500 场；活动内容需贴合展馆展陈主题与落地当地文化特色，活动受众参与满意度不低于 90%，单场活动投入严格控制在包干费用核定标准内，每场活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包含活动成效、观众反馈、经验总结、收获转化的完整评价报告。

（四）虫霉预控技术需求

聚焦展馆密闭空间、展柜内部、木质展具、纸质展品、布艺装饰、阴暗潮湿区域，建立预防为主、全域防控、动态治理的虫霉防控体系，杜绝霉菌滋生、虫蚁滋生、展品蛀损问题。

1、日常预防管控

每周对展厅死角、展柜内部、储物区域、通风盲区进行排查，清理潮湿积尘、杂物垃圾，从源头杜绝虫霉滋生环境；严格管控展厅湿度，避免墙面、展具、展品返潮结露。

2、专业消杀防控

每月开展一次全域无残留虫霉预防消杀作业，选用符合文物展品保护标准的环保消杀药剂，无异味、无腐蚀、不损伤展品及展具；每季度开展一次深度除霉、防虫、抑菌处理。

3、重点区域专项管控

对木质、纸质、织物类展品及展具重点区域，放置合规防虫抑菌耗材，定期更换；对墙体边角、地面缝隙、展柜夹层等易发霉区域，常态化除湿抑菌养护。

4、问题处置

发现轻微霉点、虫迹立即现场清理处置，跟踪复查；杜绝展馆内出现虫体、虫卵、大面积霉菌、霉变斑点，全年实现展品、展具虫霉零损伤。

5、数据台账

完整记录每次虫霉预控作业时间、区域、耗材、作业人员、检查结果，形成专项防控台账。

（五）安防值守技术需求

		落实展馆展厅全域安全值守、巡查、防控工作，覆盖人身安全、展品安全、消防安全、设施安全，建立 24 小时常态化安防保障体系。 **1、人员配置与值守** 配置专职安保巡查人员不少于 4 人，分 4 班次轮值，实现展厅全域 24 小时不间断安全巡查值守覆盖，重点展品区域、出入口、消防通道每 1 小时巡查 1 次，建立巡查台账，记录值守人员、巡查时间、区域及异常情况。 **2、值守岗位职责** 值守人员需持证上岗，熟悉展馆布局、展品位置、安防设施点位，严格执行值守规程，严禁擅离职守，值守期间全程保持通讯畅通，发现异常第一时间上报并处置。 **3、现场管控** 及时劝阻游客触摸展品、翻越围挡、损坏展具、喧哗打闹等危险违规行为；疏导展厅人流，避免人群聚集、拥堵，保障参观秩序与现场安全。 **4、设备值守监控** 24 小时监控展馆安防监控、报警系统、消防系统运行状态，发现设备异常、报警信号第一时间核查处置。 **5、安防应急准备** 值守人员熟练掌握消防器材使用、应急疏散流程、突发事件处置规范，常态化做好安防应急准备。 **（六）台账建档技术需求** 针对本项目所有运营服务工作，建立系统化、规范化、可追溯、全套完整的纸质+电子双台账档案，所有档案资料完整归档、随时可查、可验收。

		1、台账覆盖范围 包含微境管护记录、展具维保记录、展品轮陈记录、虫霉防控记录、安防值守巡查记录、设备运行记录、隐患排查整改记录、日常工作日志、人员值守台账、耗材台账等全部服务内容。 **2、建档标准** 所有台账每日记录、当日归档，内容真实、数据完整、字迹清晰、要素齐全，包含日期、区域、工作内容、问题情况、处置结果、操作人员、验收人员、影像佐证等核心信息。 **3、档案管理** 按月、季度、年度分类归档整理，电子台账实时备份，纸质台账装订成册；全程配合甲方检查、审计、验收，无条件提供全套台账档案资料。 **4、专项报告编制** 定期编制运营服务月度工作总结、季度维保报告、年度整体运营报告，汇总工作成效、问题整改、运维情况。 **（七）应急处置技术需求** 建立展馆运营全场景应急处置机制，针对安全事故、设备故障、展品异常、环境异常、突发险情等各类突发事件，实现快速响应、规范处置、闭环整改。 **1、应急场景覆盖** 全面覆盖消防火情、设备漏电故障、展品损坏/移位、展厅漏水返潮、虫霉突发蔓延、游客突发安全事件、极端天气影响、设施坍塌隐患、安防报警异常等各类突发情况。 **2、响应时效**

		接到异常通知或发现突发问题，10 分钟内抵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第一时间控制风险、消除隐患，杜绝事态扩大。 **3、处置规范** 严格按照展馆应急预案、安全规范开展处置工作，全程保护展品、设施、人员安全，做好现场管控、证据留存、情况上报。 **4、闭环管理** 所有突发事件处置完成后，24 小时内提交应急处置报告，说明事件原因、处置过程、整改措施、预防方案，形成闭环管理。 **5、应急储备** 包干费用包含所有应急物资、抢修耗材、应急设备成本，提前储备各类应急物资，保障突发情况可即时处置。 **（八）撤展移交技术需求** 服务周期结束或阶段性展陈调整撤展时，完成全套标准化撤展、清点、收纳、移交工作，保障展品、展具、资料完整无损、顺利交接。 **1、撤展前期准备** 提前制定专项撤展方案，明确撤展流程、人员分工、防护标准、时间节点，做好物资、工具、防护材料准备工作。 **2、标准化撤展作业** 严格按照展品保护规范、展陈拆除标准，有序完成展品下架、清点、防护包装、分类收纳，展具拆除、规整、清洁存放，全程杜绝破损、丢失、混乱问题。 **3、清点核对** 逐项核对展品、展具、设备、配套物料数量及完好状态，做好详细登记，形成完整撤展清点台账。

		4、场地复原 撤展完成后全面清洁展厅场地、清理垃圾杂物、复原基础环境，保证场地整洁无遗留问题。 **5、完整移交** 向甲方移交全部展品、展具、设备、物料、全套运营台账档案、维保资料、电子备份资料，完成双方签字确认，出具正式移交报告，实现零遗漏、零缺损、闭环移交。 **（九）整体包干服务兜底要求** **1、费用包干** 运营服务部分投标报价包含上述所有服务项目的人工、交通、耗材、设备、运输、维修、更换、消杀物资、应急物资、档案编制、管理、税费等一切费用，服务周期内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管理规范** 所有服务工作严格遵循展馆展陈管理规范、文物保护标准、消防安全规范、安全生产要求，所有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规范操作。 **3、监督保障** 全程接受甲方监督、检查、考核，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限时完成闭环整改，保障展馆常态化、标准化、安全化运营。
	7	**七、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包含展陈大纲、方案设计、效果图及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安装、人工施工、数字化内容制作、设备调试、检测验收、垃圾清运、税费、质保运维、培训服务、运营服务等全部费用。投标方需综合考虑所有设计施工风险、材料差价、人工成本、运营服务风险等，中标后无任何增项加价，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报价处理。

	8	**八、商务要求** **★（一）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工作，达到竣工验收及开馆标准。 **（二）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要求** ★1、整体项目质保期不少于 2 年（整体质保期以正式开馆之日起计算），展柜结构、钢结构框架质保 5 年，核心数字化设备质保 2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损坏配件。 2、售后响应：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现场排查维修，节假日无休值守。 3、质保期内每季度上门巡检，调试设备、维护展陈、清洁保养，保障展厅长效稳定运行。 4、免费为甲方提供 1-2 次展陈设施设备操作培训，涵盖设备操作、素材更新、日常维护、应急处置等内容。 **★（三）运营服务期** 供应商自正式开馆之日起提供 2 年运营服务。 **（四）验收标准与技术指标** 1、整体效果：空间布局合理、风格统一、工艺精致，贴合古籍文化主题，无工艺瑕疵、无安全隐患。 2、硬件设备：所有展柜、灯光、数字化设备运行正常，温湿度、照度等核心指标达标，功能完整、操作顺畅。 3、环保安全：消防、空气质量、用电安全全部达标，提供正规检测报告。

		4、数字化内容：所有视频、图文、互动素材完整清晰，无版权问题，系统运行稳定。 5、资料齐全：竣工资料、运维资料、设备质保资料完整归档，符合甲方验收要求。 6、运营服务：要求提供运营活动的相关过程性实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照片、宣传海报、活动物料等。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款项结算按照合同总额的比例（50%、30%、20%）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2）竣工验收合格正式运营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运营服务开始 10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中标单位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与采购人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就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人员配置需能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要求。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人员配置需能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要求。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详见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国家、省、市、行业及地方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2、投标人具备完善的质量管控、安全施工、售后运维体系，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室内装修、消防安全等国家及行业标准。

3.3 商务要求

3.3.1 工期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工作，达到竣工验收及开馆标准。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见服务内容要求。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整体效果：空间布局合理、风格统一、工艺精致，贴合古籍文化主题，无工艺瑕疵、无安全隐患。

2、硬件设备：所有展柜、灯光、数字化设备运行正常，温湿度、照度等核心指标达标，功能完整、操作顺畅。

3、环保安全：消防、空气质量、用电安全全部达标，提供正规检测报告。

4、数字化内容：所有视频、图文、互动素材完整清晰，无版权问题，系统运行稳定。

5、资料齐全：竣工资料、运维资料、设备质保资料完整归档，符合甲方验收要求。

6、运营服务：要求提供运营活动的相关过程性实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照片、宣传海报、活动物料等。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本项目款项结算按照合同总额的比例（50%、30%、20%）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2）竣工验收合格正式运营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运营服务开始 10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详见本项目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3.4 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和上传文件保持一致），纸质投标文件需胶装，标明供应商名称密封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可邮件递交，应于递交投标文件载止时间前邮寄到代理机构。收件地址：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8B 高速经纬大厦 16 层）；收

件人：郭燕妮；联系电话：029-87888601、029-87888602 转 8007；注：请发顺丰快递（不接受顺丰同城及跑腿），其他快递此地址无法送达。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资格审查共 9 项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分支机构）、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 2026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	资格证明材料

		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提供养老、医疗至少一种）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社保机关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代缴代办社会保障资金不予认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信用记录声明：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原件，视为独立投标。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五）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函 标的清单
2	投标人名称字章	投标人名称字章是否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商务响应表
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的	响应文件封面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商务响应表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	投标函
5	投标报价有效性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有效或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6	商务要求满足实质性要求	商务要求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加“★”项商务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响应表
9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响应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人的确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质保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质保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总体方案及空间展陈设计	供应商根据项目总体方案及空间展陈设计提供①项目总体理解与建设目标方案（充分理解本项目展厅建设目标、古籍文物安全保护要求，对三大篇章（古籍典藏文脉、古籍修复保护、古籍活化利用）展陈理解，结合陕西馆藏《碛砂藏》地方古籍特色，目标定位完整，兼顾文物安全、科普传播、文旅活化、长效运营）。②展陈大纲文本，并深入到二级标题(含图片)。具体要求如下：主题的导向性:大纲文本深化需遵循导向原则，有政治高度、历史深度和文化温度。逻辑的合理性:大纲文本深化需遵循逻辑合理原则，中心思想明确，条理清楚环环相扣，经得起推敲。内容的完整性:大纲文本深化需遵循内容完整原则，脉络清晰，内容详实，图文并茂，重点突出。展品的丰富性:大纲文本深化需提供详尽殷实的文物展品，并明确各展品在展陈内容中的相应位置。③空间布局、动线与功能分区方案（提供完整平面布局规划，严格按照三大篇章循序渐进展陈逻辑，展厅分区明确、动线流畅无拥堵死角；充分考虑古籍文物展存环境安全，展柜布局、参观人流、设备机房、运维储物空间统筹规划；明确展厅风格庄重素雅古朴简约，符合古籍调性）。④空间效	20.00	主观	总体方案及空间展陈设计

		果图、布展立面图设计全面展示项目需求，视觉表现注重色彩搭配，版面设计保持视觉符号完整统一，整体设计基调统一中求变换。版面设计精美、层次丰富。⑤文物展陈安全及环境保障专项方案（针对古籍纸质文物，对恒温恒湿、防尘、防虫霉、光照控制、展柜密闭防护、微环境管控有完整专项方案，满足古籍文物展陈国家规范。）。 以上 5 项方案，每项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满分 20 分，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一处瑕疵扣 0.4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 备注：1、单项评审因素未提供或未响应的不计分。2、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下述评分标准对“瑕疵”定义同此处。）			
	数字化展	供应商根据项目数字化展陈系统方案提供①数字化整体架构与硬件配置方	5.00	主观	数字化展陈系统方

	陈系统方案	案（对高清大屏、古籍数字查询终端、数字交互系统、多屏联动交互系统、智能中控系统全部设备进行完整方案设计，包含设备参数、部署点位、布线、中控统一调度、远程管控、一键模式切换。）、②定制数字内容方案（响应展品图文文案、解说词、互动素材制作、承诺知识产权归属。）。 以上 2 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满分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一处瑕疵扣 0.2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			案
	古籍短剧制作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古籍短剧制作方案提供①短剧整体创作策划（完整针对《碛砂藏》科普动画、“指尖上的修行”古籍修复两个主题做剧本创作思路、故事单元、动画风格规划；明确剧集数量、单集时长，对古籍史实严谨性有校验机制。）、②音视频技术、字幕、配音、版权保障（完整响应双码流、音视频编码、采样率、独立字幕；明确配音人员证明材料提交方式；完整承诺定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音乐音效配音配合方案。）。	5.00	主观	古籍短剧制作方案

		以上 2 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满分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一处瑕疵扣 0.2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提供①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质量管控体系、技术保障、过程管控、验收管控、质量通病防治等专项措施。）、②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技术措施、现场防护、危大工程管控、安全教育、应急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等内容。）、③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现场文明施工管控、场容场貌、扬尘治理、噪音控制、环境卫生等专项措施。）、④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保障组织体系、工期管控技术手段、进度纠偏、穿插施工、资源保障、节假日施工保障、工期风险防控等内容。）、⑤改造施工方案（工程施工流程、施工工艺、施工顺序、重难点管控、成品保护、质量控制。）、⑥施工材料投入计划和机械设备配备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材料检验、存储保管、分阶段投入配置；施工机械设备选型、数量配置、进场时间、维保保障。）、⑦施工进度表和施工网络	8.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图、劳动力投入计划（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网络图的完整性、逻辑性、节点合理性；劳动力配置、工种配比、分阶段进场、人力保障计划。）、⑧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原有建筑成品、新增半成品保护、运输堆放保护、施工过程防护、交叉施工保护；交叉作业协调（如有）、工序交接、配合衔接、现场统一管控措施。）。 以上 8 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满分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一处瑕疵扣 0.1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			
	两年运营服务全套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两年运营服务全套实施方案提供①微境管护、②展具维保、③展品轮陈、④虫霉预控、⑤安防值守、⑥台账建档、⑦应急处置、⑧撤展移交。 以上 8 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满分 2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一处瑕疵扣 0.2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	20.00	主观	两年运营服务全套实施方案
	抢工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发生不可预见情况下为保证项目按期完成施工提供抢	3.00	主观	抢工方案

		工方案措施，包含：①不可预见情况说明及抢工组织管理措施、②抢工技术优化措施、③抢工资源保障措施、④抢工进度管控措施、抢工质量与安全底线、⑤抢工应急与后勤支撑。 以上 5 项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满分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0.6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一处瑕疵扣 0.05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			
	项目团队配置	项目团队组成（至少包含：项目管理团队架构、人员配置、岗位职责、资质匹配、分工合理性、现场管控能力、专项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1.项目经理具有 10 年（含）以上从业经验，得 2 分；具有 5 年（含）以上从业经验得 1.5 分；具有 5 年以下从业经验得 1 分。提供工作履历、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组织机构完善，项目管理团队组建合理。至少提供设计负责人、数字化内容负责人、运营服务负责人、施工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提供上述人员姓名、学历、专业、职称或资格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多 2 分，提供不全不得分。	4.00	客观	项目团队配置

	质保	承诺展厅免费售后质保 2 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免费售后质保 1 年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承诺书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00	客观	售后服务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时间以项目实际实施时间为准）已完成类似设计或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0.5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均按无效业绩处理。	2.00	客观	业绩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	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0%。（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价格分	价格分	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3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3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15 分，按插入法计算。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	客观	报价函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内容		（C1）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	3.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总分超过 30 分的按 30 分计。**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8.2 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 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资料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表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参考模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陕西省图书馆古籍文化赋能文旅产业应用服务中心项目

2、项目地址：陕西省图书馆 3 楼（长安路馆）

3、展陈面积：约 400 平方米

4、建设目标：

（1）主要功能或目标：围绕古籍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建设集文献展示、数字体验、文化传播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空间。通过现代科技手段与传统文献资源深度融合，打造具有陕西地方特色的古籍文化展陈空间，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助力文化强省建设。

（2）需满足的要求：建设兼具中国传统文化底蕴与现代科技感的古籍文化展示体验空间，功能区设置应满足古籍展览陈列、数字互动体验及文化教育实践等多元化需求。展览内容须科学严谨，体现馆藏特色与地方文化特质；空间设计应简约典雅，营造传统文化氛围；动线规划合理，导览系统完善，并须满足古籍文物保存展示的环境安全要求。

（3）展厅风格：整体风格庄重素雅、古朴简约，贴合古籍文化调性，兼顾文物安全性、观赏性与科普性。

（4）数字资源需要根据我馆珍藏古籍《碛砂藏》以及古籍修复的相关科普知识制作短剧，向大众传递古籍保护知识与意义。

（5）运营服务：依托古籍文化展陈空间，提供线上线下运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古籍知识的普及、常态化文化活动、特色化文创开发、矩阵化新媒体宣传等。推动珍贵古籍走出库房、走进大众，切实发挥古籍馆保存文明、社会教育、文化传承的核心作用。

5、项目内容

（1）设计布展：包含方案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作、原有装修拆除、现场施工、数字化设备、安装调试、运输搬运、垃圾清运、税费、验收交付。

（2）运营服务：包含展陈环境管护、展具维保、展品轮陈、虫霉预控、安防值守、台账建档、应急处置、撤展移交等全部费用。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投标补充文件；

2、相关服务建议书；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附分项清单：自行按成交后的分项报价表补充（分项至少包含设计、设备、施工、视频制作、运营等）。

四、款项结算

1、本项目款项结算按照合同总额的比例（50%、30%、20%）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2）竣工验收合格正式运营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运营服务开始10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中标单位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与采购人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就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

五、合同期限

1、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工作，达到竣工验收及开馆标准。

3、运营服务期

供应商自正式开馆之日起提供2年运营服务。

六、合同内容及要求

根据中标单位响应内容补充

七、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要求

1、整体项目质保期_____年（整体质保期以正式开馆之日起计算），展柜结构、钢结构框架质保____年，核心数字化设备质保____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损坏配件。

2、售后响应：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现场排查维修，节假日无休值守。

3、质保期内每季度上门巡检，调试设备、维护展陈、清洁保养，保障展厅长效稳定运行。

4、免费为甲方提供1-2次展陈设施设备操作培训，涵盖设备操作、素材更新、日常维护、应急处置等内容。

八、验收标准与技术指标

（一）验收标准

1、整体效果：空间布局合理、风格统一、工艺精致，贴合古籍文化主题，无工艺瑕疵、无安全隐患。

2、硬件设备：所有展柜、灯光、数字化设备运行正常，温湿度、照度等核心指标达标，功能完整、操作顺畅。

3、环保安全：消防、空气质量、用电安全全部达标，提供正规检测报告。

4、数字化内容：所有视频、图文、互动素材完整清晰，无版权问题，系统运行稳定。

5、资料齐全：竣工资料、运维资料、设备质保资料完整归档，符合甲方验收要求。

6、运营服务：要求提供运营活动的相关过程性实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照片、宣传海报、活动物料等。

（二）验收方法

1、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2、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3、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4、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

即成交人应保证所有涉及的活动内容，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等责任。

十、安全保障

成交单位在各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保证所有参与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在个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造成的参与人员人身、财产安全意外事故，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与采购单位无关。

十一、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六、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采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约时间：2026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26 年　月　日